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孙国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孙国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国强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孙国强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孙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孙国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董事会对孙国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和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至7,000万元，回购股

份的价格不高于6.89元/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和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2,317,0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2,192,688.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止；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6: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47人，代表股份563,277,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5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407,906,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8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8人，代表股份145,369,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0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43人，代表股份146,086,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71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8人，代表股份145,369,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014%。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贵州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表决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9,76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14%；反对194,1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79%；弃权2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3,018,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6743%；反对32,7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35%；弃权2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9,814,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25%；反对194,1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068%；弃权2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2,969,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06%；反对32,8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72%；弃权2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律师事务所张娟娟律师、陈敏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加盖公章印鉴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公司将参加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辖区上市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如下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6年5月 6月11日15:30-17: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出席本次会议活动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牛民生先生，董事会秘书（代行）陈培先生，财务总监李红里先生，独立董事李朝晖先生。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 <http://rslp.fup.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渠道  
为广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和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网络征集，超过通告日两日即开始至2026年5月8日18时止。投资者可通过微信关注“贵州北斗律师事务所”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66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946,282,012股，占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53,884,603.60元（=856,942,012-9,660,000）×0.30元/股=846,282,012股×0.3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以10股现金红利除以2.966142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10，即2.966142元×253,884,603.60元=856,942,012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6614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暂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56,942,012股扣除回购股份9,660,000股作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253,884,603.60元。本次权益分派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2.公司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具体实施安排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9,660,000股后的846,282,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份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可提前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优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66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五、分配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1\*\*\*\*184 黑龙江航天工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1\*\*\*\*710 李朝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如因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66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946,282,012股，占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53,884,603.60元（=856,942,012-9,660,000）×0.30元/股=846,282,012股×0.3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除以2.966142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2.966142元×253,884,603.60元=856,942,012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66142元/股。

股本×10，即2.966142元×253,884,603.60元=856,942,012元×10，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6614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咨询联系人：黄科  
咨询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电话：0731-84499759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李朝晖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朝晖（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2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李朝晖于2026年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96,000股，占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12%，李朝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1,898,371股下降至163,278,371股，持股比例（按照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下同）从19.13%下降至18.11%。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李朝晖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53,973,000股，占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44.7%，李朝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3,278,371股，持股比例减少至149,578,371股，持股比例由18.11%下降至17.67%。

公司近日收到李朝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李朝晖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910,000股，占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00%，李朝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1,898,371股下降至144,988,371股，持股比例由18.13%下降至17.13%。截至2026年5月6日，李朝晖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按照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李朝晖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9日 9.00 9.00 6,926,000 3.02%  
李朝晖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7日-4月30日 9.90-10.97 9.92 8,200,000 0.98%  
合计 2026年2月9日-4月30日 9.00-10.97 9.60 16,910,000 2.00%

减持前持股：李朝晖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关联方和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持有者，2015年12月21日参与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账户股份认购，前次全部股份于2017年4月21日、2019年1月13日解除限售。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李朝晖 161,898,371 144,988,371 8.58%

其他相关说明  
1. 李朝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 李朝晖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6年5月6日，李朝晖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 李朝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朝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朝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暂合计19,385,613.1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2026）粤710109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因精装修材料买卖合同纠纷，对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社区梅秀路2号高科技园1房1楼401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昌平区回龙观西环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第三人：广州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塘塘面三路西一巷2号  
法定代表人：柳阳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签订《精装修材料买卖合同》（编号：GZZF-买卖-深茂装修-2019-0483），并于2019年12月16日签订《精装修材料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编号：GZZF-补充-深茂装修-2019-0486），公司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但被告未支付供货货款。  
原告双方于2026年10月31日另行签订了《付款协议》，经被告确认被告已支付供货货款为人民币39,400,000.00元，剩余未付货款为人民币23,366,113.16元。为实现此债权，该协议约定以“以房抵债+现金支付”的整体安排达成被告全部债权的实现。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付款协议》，原告600.00元通过转让给第三人广州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冲抵被告购买第三人房产的购房款，即“以房抵债”；对于抵债后的剩余款项人民币11,426,513.16元，由被告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具体为：自2026年1月起至2026年3月，每月支付人民币2000元，并于2026年4月30日付清尚欠款人民币1,426,513.16元。为配合《付款协议》，公司与被告及第三人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TND-ZYTF-2025-117）。

被告在履行《付款协议》过程中严重违约：仅在2025年12月4日及2026年2月19日分别支付了第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能科技，证券代码：603113）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除了一期DPI、一条P管生产线正常检修及黑炭因能源平衡需要生产负荷在70%左右以外，其他装置正常运行；  
(1) 主要产品焦炭、炭黑、P4料下行，毛利同比大幅下降；  
(2) 美伊以冲突导致原料成本大幅度上涨，公司尚有低价销售订单需交付；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5月6日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担保对象一	本次担保金额 130,030,000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76,700,000元 是否在前期限持股范围内 是 是否在前期限持股范围内 是 是否在前期限持股范围内 是 是否在前期限持股范围内 是 是否在前期限持股范围内 是 是否在前期限持股范围内 是
担保对象二	本次担保金额 22,179,600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41,000,000元 是否在前期限持股范围内 是 是否在前期限持股范围内 是 是否在前期限持股范围内 是 是否在前期限持股范围内 是

● 累计计提减值  
针对担保对象的计提减值（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其他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4,374.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82.68%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及单位报表信息披露（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V.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概述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开立2,9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3日与农商行签订编号为404012026000158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4月3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100620250005063，担保期限为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5,223.13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7日与渤海银行签订编号为渤海分内信（2026）第060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信用证于2026年4月10日办理完毕。  
2026年4月7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海分内信保（2026）第66号，担保期限为2026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申请开立1,8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14日与齐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齐银青进开证字【2026】041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4月17日办理完毕。  
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齐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512290000444，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7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16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照银青进开证第0416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4月21日办理完毕。

2026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金能化学青岛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高保字第090002号，担保期限为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000.00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23日与齐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齐银青保字【2026】第9665200026422664004号的《齐商银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4月23日办理完毕。

2026年3月17日，公司与齐商银行签订了《齐商银行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15002102法授最高保字第2004号，担保期限为2026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0万元。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4,7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28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4月28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最高保2022-0025，担保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7.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29,90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于2026年4月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1X260317T0002310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4月29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4月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531X260317T00023102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信用证于2026年4月30日办理完毕。

2026年4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合同编号：531X260317T00023101，担保期限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